



海通資產管理
HAI TONG ASSET MANAGEMENT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

註釋備忘錄

子基金：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2019年2月

投資者之重要資料

本註釋備忘錄包含有關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資料，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 2010 年 8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者為準），並按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式基金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註釋備忘錄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申述。本註釋備忘錄將會不時更新。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本註釋備忘錄有否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新版的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本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賬目（如有）及任何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一併派發。單位僅按本註釋備忘錄及（如適用）本基金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任何其後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本註釋備忘錄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給予推薦或背書，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指就計劃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作出背書。

本基金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

特別在以下情況：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 S 的釋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 稅務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註釋備忘錄（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相關附錄中標題為「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註釋備忘錄須連同相關附錄及／或與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有關的本註釋備忘錄增補一併閱讀。附錄及／或增補載有與子基金有關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額外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增補的條文為本註釋備忘錄的補充。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各子基金均會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潛在的固有風險所影響。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可跌可升。

投資者如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3588 7699。

基金經理將在接獲查詢或投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取得有關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此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年度報告及最新的資產淨值。謹請注意，上述網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份，且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介紹

- 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及其子基金（即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關於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資料（包括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列於本註釋備忘錄的相關附錄。
- 基金經理可不時在本基金設立並未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新子基金。投資者可聯絡基金經理或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取得進一步資料。
-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閱於相關附錄中標題為「特別風險因素」及下述主要部份標題為「風險因素」等章節項下的相關風險。

目錄

標題	頁次
行政管理.....	1
釋義.....	2
本基金.....	5
投資目標.....	5
基金管理.....	5
單位類別.....	9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9
購買單位.....	9
贖回單位.....	11
子基金或類別間之轉換.....	14
估值.....	16
投資與借款限制.....	18
風險因素.....	21
支出與收費.....	33
稅項.....	35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38
報告與賬目.....	39
股息分派.....	40
表決權利.....	40
刊登價格.....	40
單位轉讓.....	40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41
信託契據.....	41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41
反清洗黑錢規例.....	42
利益衝突.....	43
個人資料.....	45
備查文件.....	45
附錄一 -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46

附錄二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57
------------------------	----

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基金經理董事

陳煊
盧偉浩
潘慕堯
孫彤
楊建新

受託人與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菲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14 樓

RQFII 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 1 號
(郵編：10081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基金經理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
- 「會計期間」 由有關子基金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 「認可分銷商」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中國 A 股」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股份，該等股份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持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的人士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
- 「中國」或
「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關連人士」 就基金經理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經理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基金經理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基金；或
 - (c) 任何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基金經理或上文(a)、(b)或 (c) 段所載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述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當天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所載於相關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不時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的時間
「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本基金」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價」	每一子基金之每單位發行價格，更多詳情載於「購買單位」一節
「地方政府融資機構」	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以為中國的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所簡述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計算的本基金、子基金或單位（視乎文意所指而定）的資產淨值
「中國證券」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的法團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更多詳情載於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
「過戶登記處」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法定中國貨幣
「RQFII」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認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持有人」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0 年 8 月 6 日為成立本基金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者為準）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受託人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任何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之人士
「城投債」	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於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估值時間」	有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於每一估值日最後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本基金

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作為傘子式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基金經理可於將來再設立其他子基金。投資者應聯絡基金經理以取得有關可供認購子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

本基金可就每一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基金經理則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將來為任何子基金設立額外單位類別。每一子基金資產將獨立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予以投資及管理。子基金及／或現正提呈發售的新單位類別或相關單位類別的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

投資目標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及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有關該等子基金的附錄。

基金管理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是於 2007 年 7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向法團、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基金經理就有關本基金投資所持的投資取向，專注於對基礎投資進行嚴謹分析及利用海通的主要人員的投資經驗（各主要人員均曾任職於國際知名資產管理公司，期間累積了廣泛的投資經驗）。基金經理團隊有豐富投資經驗，熟悉不同類別的投資產品及服務。

基金經理於 2007 年 7 月 24 日成立。於 2010 年 9 月 17 日，基金經理已成為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則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HTISG」）的全資附屬公司。HTISG 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之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上市的合股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獲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5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基金經理負責投資本基金的資產。基金經理可為指定子基金委任副基金經理或投資顧問，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前批准。該等副基金經理及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基金經理董事的資料如下：

楊建新

楊建新博士負責HTISG的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為資產管理部主管。並擔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和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資產管理的整體業務及投資業務。其有超過17年的投資研究經驗，投資研究範圍覆蓋股票和債券等多種資產類別。

楊博士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統計學專業博士學位，並獲證監會發牌作為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監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進行。

盧偉浩

盧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HTISG，為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HTISG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曾擔任首席營運官，負責管理HTISG中後台有關工作，以及HTISG財務董事，負責HTISG的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盧先生持有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盧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內有超過30年經驗。於加入HTISG之前，盧先生在香港的地區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潘慕堯

潘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HTISG及其附屬公司（「海通集團」）。彼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HTISG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HTISG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HTISG的營運總監，以及HTISG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HTISG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HTISG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於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為HTISG的首席營運官。彼現時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潘先生亦為HTISG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陳煊

陳先生目前擔任HTISG的董事總經理、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負責財富管理部的銷售業務管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擔任HTISG資產管理部另類投資團隊主管、股權投資管理部主管，並曾供職於併購融資部和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部門。陳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和管理經驗，覆蓋多個業務領域，包括交易、股票和債券投資、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等。陳先生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的國際金融分析碩士學位。

孫彤

孫先生為 HTISG 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首席投資官，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他負責協助並代表 HTISG 之行政總裁管理 HTISG 之整體運作及發展。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復旦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畢業。他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 EMBA 學位。他於證券業擁有 18 年經驗。孫先生於 2000 年加入海通證券有限公司，並自 2007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及總裁秘書。自 2010 年起，孫先生任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負責前線業務。彼自 2017 年 9 月起擔任 HTISG 首席投資官，並於 2018 年 3 月獲委任為 HTISG 執行董事。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被委任為本基金的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受託人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聯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存本基金的資產及監察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將負責保管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被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中銀(香港)於 1964 年 10 月 1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中銀(香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自 2001 年 10 月 1 日集團重組後，中銀(香港)合併了原中銀集團香港 12 家銀行中 10 家銀行的業務，並同時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南洋商業銀行和集友銀行，以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進行首次國際公開發售後，其股份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2388」，並於 2002 年 12 月 2 日起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中銀(香港)擁有超過 270 間分行，為多於 600,000 間企業及 2 百萬名散戶服務，現為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中銀(香港)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環球託管及為機構客戶提供基金相關服務。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以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身份行事，該等資產將會根據託管協議直接由託管人持有，或透過其代理、副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RQFII 託管人

就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工具、中國 A 股或在中國的獲准許投資項目的子基金而言，相關 RQFII 需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資產。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相關子基金所持投資項目的 RQFII 託管人。

中國銀行於1912年2月在獲得孫中山博士批准後成立。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成立為止，中國銀行擔當為中國的中央銀行、國際外匯銀行及專門對外貿易銀行。於1994年，中國銀行轉型為一家國有商業銀行。其後於2003年獲挑選成為國有商業銀行的合股改革(joint stock reforms)試驗銀行，故中國銀行於2004年8月註冊成立，並分別於2006年6月及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首家A股及H股雙重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全面的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廣泛的法團及零售服務、財務管理職能及機構銀行服務。後者指向全球銀行、經紀行、基金公司以及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涵蓋結算及同業拆放乃至代理及託管服務等。由 1998 年起，銀行已作為中國市場中首個合資格託管人提供託管服務。在過往十年期間，就研究能力、服務標準、內部管制及資訊科技建構而言，中國銀行在境內託管行業內擔當領導角色。在 2017 年年末，全球中國銀行集團內的託管資產總額接近人民幣 8 萬億元。其託管及投資者服務部（Custody and Investor Services Department）是由超過 130 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退休金、私募股權公司以及個人客戶均獲中國銀行提供服務。此外，銀行與多家監管機構關係密切，以使進行有效溝通及提供優質服務。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託一位或以上的認可分銷商分銷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的單位及代表基金經理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貨幣計價或可擁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額及轉換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的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基金經理可酌情同意接受就若干類別低於適用的最低金額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交易日及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經理可不時經受託人批准後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決定在交易日或單位可不時出售的其他營業日的時間，在此之前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將可在某一交易日處理。各子基金的交易日及有關交易截止時間載於有關附錄。

單位的認購、轉換及贖回亦可透過認可分銷商進行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認可及/或電子方式進行。投資者應注意，透過該等方式提出的申請或會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此外，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因此，有意透過認可分銷商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或透過其他獲認可或電子方式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須向相關認可分銷商確認適用於該等投資者的交易程序。

購買單位

首次發售

單位首次發售詳情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其後認購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將以現行每單位發行價發行。任何交易日的發行價將為有關子基金相關單位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時間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單位類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下捨至兩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為有關子基金的利益而予以保留。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徵收附加費，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購入該等資產的總成本(包括其他相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之間的差額。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接獲及接納的某一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的認購申請（連同認購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有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單位不得在任何暫停釐定與某一子基金的單位類別有關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發行（詳情請參閱下文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申請手續

投資者如欲購買單位，應填妥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向認可分銷商或基金經理索取），並將申請表格連同認購款項交回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有關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進一步的證明文件（詳列於申請表格）亦應與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取申請表格正本，否則投資者可以傳真方式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申請表格，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的相關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認購申請或該等申請表格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對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傳真指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產生的傳真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認購申請。

每位獲受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發確認所購單位詳情的成交單據，惟將不會獲發證明書。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徵收最高達(i) 每單位發行價或 (ii) 所得認購總額的 5.25% 的初始認購費用，目前的費率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保留有關收費，亦可將全部或部份初始認購費用（及所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再發給或付給基金經理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中介人或其他人士。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亦有酌情權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任何認購單位的初始認購費用。

最低投資額

適用於各子基金各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持有量、最低其後認購及最低贖回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均有酌情權豁免、更改或接納較上述金額為低的金額。

付款程序

一般而言，認購款項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交易日或之前收訖，申請才會於該交易日獲接納。儘管上文所載，子基金可依賴所接獲的認購指示，並根據該等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及投資預期的認購金額。若款項未能在相關交易日後 4 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於接獲申請時決定並通知有關申請人的該等其他日期）內清付，則基金經理保留取消交易的權利。在該情況下，投

資者或須清償有關單位發行價與註銷時的價格之間的差價，以及適當的註銷費用及收費。

認購款項一般以相關附錄內披露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某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惟須取得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並受適用外匯限制之規限。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兌費用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支票抬頭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並註明將認購的子基金的名稱，並隨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單位一般將不會被發行。將認購款項撥付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電匯付款方法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

所有申請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應提供充分的付款來源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持有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單位的擁有權將以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登記為憑證。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知悉確保將登記資料的任何變動通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重要性。

本基金可發行下捨至兩個小數位的零碎單位。零碎單位之有關申請款項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給申請人或以電匯方式轉賬至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或以基金經理決定的該等其他方式），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任何單位不得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贖回單位

贖回手續

如單位持有人擬贖回所持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在相關附錄所界定的有關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將贖回要求遞交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除非有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訂明，否則在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部份贖回可能受相關附錄所披露或基金經理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不時釐定的某一子基金的各單位類別的任何最低贖回額限制。

如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單位的價值少於某一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則基金經理可將該要求視為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基金經理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酌情權豁免單位最低持有量的規定。

除非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要求收取正本，否則贖回要求可以傳真方式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該項要求必須註明 (i) 子基金名稱及將予贖回的單位價值或數目；(ii) 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iii) 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及(iv) 支付贖回款項的指示。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贖回要求，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要求或要求模糊不清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的有關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因未能接獲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或該等要求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對真誠地相信因有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該等傳真指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所產生的傳真發出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亦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贖回申請。

一旦發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之付款方法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應為該交易日估值時間有關子基金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單位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得的每單位價格（下捨至兩個小數位）。任何數字調整額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有關價格將由基金經理以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及以該基礎貨幣報價，或以其酌情決定（須已預先通知受託人）的其他貨幣計算及報價（須按基金經理於估值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所用的相同匯率，將有關價格換算成該等其他貨幣的等值款項）。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實施扣減，以補償估值有關子基金資產時所依據的價格與出售該等資產時可能獲得的淨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彌補有關開支如稅項、政府費用、經紀佣金等。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贖回費用，最多為將予贖回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贖回價之5.25%。贖回費用（如有）已載於相關附錄。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日子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不同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贖回費用（惟須在准許限額之內）。

根據上文各段，贖回單位而須付給單位持有人的款項，應為每單位的贖回價，減除任何贖回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數字調整額。上述有關贖回任何單位的數字調整額，應由有關子基金保留。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自用，歸其所有。

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當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滿意為止。

如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該等情況包括：(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懷疑或知悉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規或違反任何反清洗黑錢法例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其他法例或規例，或有關拒絕乃被視為必要或適當行為，以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其他服務供應商遵照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 (ii) 贖回單位持有人在準備任何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就身分核證目的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時，出現延誤或失誤。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延遲收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贖回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延遲須就贖回單位而支付的相關部份款項。如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應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金額中作出預扣，該預扣金額應從本應向該人士支付的贖回金額中扣除。

除根據上述的規定外，並若已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一般於有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或有關子基金的附錄指明的其他日期）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曆月內或基金經理收妥正式贖回單位申請要求之後的一個曆月內（取較後者），以有關子基金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直接轉賬或電匯支付，除非作出重大部份投資所在的市場乃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以及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後，贖回款項可予延遲支付，但延長的付款時段應反映根據有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贖回款項只會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以有關子基金單位類別之類別貨幣以支票付予申請贖回之單位持有人（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排名首位者），並寄往過戶登記處記錄內最後所知的地址，有關風險概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如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可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惟須取得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並受適用的外匯限制規限，有關支出由該單位持有人承擔。在該情況下，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應以其不時決定的貨幣匯率計算。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就任何人士因上述貨幣匯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信託契據亦規定贖回款項可以實物形式支付，惟須有關單位持有人同意。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設有程序識辨、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有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整體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計量程序、定期評估、持續監察及內部監控程序。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程序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確保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i)在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單位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ii)在「贖回及轉換限制」小節所載條件規限下，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 10%；及(iii)借取款項以贖回單位，惟款額以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25%為限，詳情載於「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

子基金或類別間之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向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與某一子基金若干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成與另一子基金相同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或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惟該子基金類別須公開接受新的認購申請及可供轉換。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持有人持有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的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或根據相關附錄，有關持有人不准持有該相關類別的單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相同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或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轉換須受基金經理向受託人徵詢後不時施加的限制規限。有關可轉換的子基金類別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

在暫停計算任何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轉換單位。

於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在收到轉換要求前作出任何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前，不可撤回轉換通知。

持有某一單位類別(「**原有類別**」)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單位轉換為另一單位類別(「**新類別**」)的單位所依據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下列方程式釐定：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當中：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的單位數目。

E 指將予轉換的原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經理為相關交易日釐定的貨幣兌換因數，相當於原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及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匯率。現時，只可就子基金之間相同類別及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或同一子基金各類別之間相同類別貨幣的單位進行轉換。

R 指於相關交易日適用的原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去基金經理徵收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於新類別的交易日或緊接相關交易日的新類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若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受發行前所定的任何條件規限，則 S 應為於新類別符合該等條件時或之後的首个交易日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每單位轉換費用 (如有)。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用，最高為該轉換所涉及的新子基金有關類別的單位發行價之 5.25%，而現行的費率載於相關附錄。

視乎子基金的估值時間及匯入轉換金額的所需時間而定，投資轉換為新類別的日子或會遲於原有類別的投資被轉換的日子或發出轉換指示的日子。

如果在計算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之時至必需將與原有類別有關的子基金的資金轉入與新類別有關的資金之時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原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價貨幣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原有類別的每單位贖回價，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類別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贖回價為原有類別的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贖回價。

贖回及轉換限制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期間，暫停贖回或轉換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宣佈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及在取消有關暫停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方式向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撤回任何贖回該類別單位的要求。

基於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基金經理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之 10%。在此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交易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

人將贖回相同比例的該子基金的單位，惟倘若總額不多於任何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額之 1%的贖回要求（而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認為應用上述限制將對有關單位持有人造成不適當的嚴苛或不公平）則可將單位持有悉數贖回。未能贖回的任何單位（指如非有此規定，便即可贖回的單位）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緊接交易日及所有隨後交易日獲優先贖回(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具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須於該交易日後 7 天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市場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市場選時交易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時差及／或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戩方法。

估值

每一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會按照信託契據，於每個估值時間釐定。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如下：

- (a) 除屬於(b)段適用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或商品，以及下文(g)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買賣，其價值應參照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項投資於主要證券市場的最後交易價計算，惟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在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可為任何該等投資提供較公平的價值標準，則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於釐定有關價格時，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使用及倚賴其不時決定的資料來源或多個來源所提供的電子價格資料(可毋須作出核證)，縱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b) 除下文(c)及(g)段另有規定，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項權益之價值，應為同日的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日估值，則有關價值應為估值時間之時或緊接估值時間之前，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未能提供）有關單位或股份的最後公佈贖回或買入價；
- (c) 若未能提供上文(b)段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應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有關投資的價值；
- (d) 任何並非在市場上掛牌、上市或一般買賣的投資的價值，應相等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項目所用款項的初次價值（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惟基金經理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並根據

受託人的要求，可安排由受託人所核准的具備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資格的專業人士作出價值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累算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者，則作別論；
- (f) 期貨合約的價值將參考相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結清相關合約所需的金額及在訂立相關合約時從相關子基金支取的金額而釐定；
- (g) 儘管有前文所載，倘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在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作出有關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 (h) 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價值(不論是借款或其他負債、投資或現金的價值)，須按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經考慮有關任何溢價或折讓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份期間內，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佈暫停釐定某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份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合理地、盡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份投資之價格；或
- (c) 基金經理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立的大部份投資，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或發行或贖回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所涉匯款或匯出款項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

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盡速或以準確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認為須按法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合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合投資計劃(佔子基金的重大部份資產)的權益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授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暴亂、騷亂、罷工或天災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決定或發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計算估值事宜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不會為有關子基金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 (i) 產生暫停事宜的狀況不再存在，及 (ii) 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事宜的情況後的首個營業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等暫停事宜，基金經理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刊登通告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該網站刊登通告。

於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單位。

投資與借款限制

信託契據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各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得有超過 10% 投資於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除外）；
- (b) 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當與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 (c) 子基金所持有的並非於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5%；
- (d) 子基金所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不包括作為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以所支付的期權總金額計，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5%；

- (e) (i)其他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釋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守則**」）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開放式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管理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ii)屬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釋義見守則）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管理基金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30%；惟
-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投資於本章節所禁止的任何投資之管理基金；
 - (2) 倘該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本章節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持有量不得違反有關限制；
 - (3) 若管理基金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管理基金徵收的所有初始費用必須被豁免；及
 - (4) 基金經理不可從該管理基金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
- (f)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g) 子基金所持有（不論由子基金支付或須付給子基金）的期貨合約價格的淨總值（不包括作對沖用途的期貨合約）及上文(f)段所指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h) 子基金所持有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及
- (i) 在不抵觸上文(h)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惟子基金所持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須有至少六種不同的發行類別。

就本章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所發行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國營行業於任何經合組織國家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由受託人認為具備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組織於世界各地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下列各項：

- (i) 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共擁有的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

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上述公司或實體的該類別證券；

- (ii)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房地產的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iii) 如果沽空證券會引致該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 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擬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交易），則基金經理不可代表任何子基金進行沽空活動；
- (iv) 提供空頭期權；
- (v) 如果為有關子基金提供的所有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合共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則基金經理不得為任何子基金提供認購期權；
- (vi) 在未經受託人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從子基金中作出貸款，惟在收購投資項目或作出存款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除外；
- (vii) 在未獲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責任、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viii)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及為子基金購入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
- (ix)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份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份繳付且即將作出催繳款項通知的任何投資，除非以屬於該子基金一部份而並未撥備或撥出作為任何其他用途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繳付者，則作別論；如未獲得受託人同意，將無權使用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部份購入受託人認為可能令受託人牽涉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的任何其他投資。

除非下文或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5% 為限。就此而言，背對背式貸款並不計為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抵押。

如有違反上文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以代表一隻子基金進行最多達相關子基金資產 15%的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任何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額外收入將會於扣除任何操作此等交易的當事人徵收的費用後撥轉入有關子基金的賬目。當證券借出及回購交易是通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進行時，該等人士有權按商業準則收取一筆費

用，惟所有交易須以公平交易基礎及最佳交易條款進行，並於本基金年報作出定期披露。基金經理將會根據其規定的信貸評級標準物色交易對手。基金經理將會取得抵押品及將定期就此等抵押品的價值進行評估以確保其價值大於或等於此等交易涉及的證券的價值。抵押品可包括現金、國庫債券、高信貸評級債券或基金經理所接受的同等抵押品。

槓桿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及槓桿計算基準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仍留待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自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每一子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跌亦可升。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 (i) **市場風險** - 投資價值及衍生自該等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最初投資於子基金的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或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在股票市場下滑時，其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與理性分析或長時期的期望不符，並可能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因素而受大筆資金的流動影響。
- (ii) **中國市場風險** -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該等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可能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中國股票市場過往曾經歷價格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該等價格波動。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於中國的境外或境內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該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該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本公司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亦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 (iii) **外匯管制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該等對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相關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 (iv) **人民幣貨幣風險** –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匯貨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價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同時，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的規管，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不能被排除。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其基礎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改變而受到負面影響。而且，中國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調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子基金或投資者因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v) **新興市場**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各個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會對任何該地區的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改變敏感。過往有不少新興市場受政治不穩所影響，而該等不穩可能會對新興市場的證券的價值有重大影響。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成熟市場更加波動，任何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須承受較高水平的市場風險。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的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並未完全發展成熟，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如已確立的證券市場，其交易量亦遠較已確立的證券市場為低。投資於此等市場將須承受諸如市場暫停、外匯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同時亦存在因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化、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的可能性，因而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其他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 (vi) **結算風險** -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並未發展完善及可靠性較低，並可能需要本基金在收到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進行證券交付或證券所有權轉移。如證券公司在履行其職責時失責，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虧損風險。如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子基金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則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的登記時或會出現重大結算延誤。該等延誤或會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會令子基金無法購入或處置某項證券，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 (vii) **貨幣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部份投資於以其非基礎貨幣報價的資產。此等子基金的表現因而受到持有資產的貨幣及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的走勢而影響。由於基金經理致力追求此等子基金以其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大化回報，投資於此等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
- (viii) **利率風險** -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工具貶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工具的價格將會上升，而該等價格將於利率上升時下跌。較長期的債務工具通常對利率變化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貶值，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ix) **信貸評級調低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信貸風險的指標，惟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在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視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證券。在投資評級被降低至低於投資級別證券時，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以下段落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

- (x)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及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被視為具較高程度的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資金周轉風險。如果證券發行人違約；或該等證券未能變現或表現差劣，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為不活躍，使其較難出售。該等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會較為波動。
- (xi) **信貸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令其更難以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

或不能就其發行的證券付款的風險。如子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xii) **主權風險** - 若干新興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重大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人發行或保證的債務責任可能涉及較高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包括其他原因）其現金流動狀況、外匯儲備水平、到期還款日當天是否有足夠的外匯以及相關債務規模對其整體經濟的負擔所影響。

政府機構亦可能倚賴外國政府、跨國代理和其他外國組織的預計支出以減低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欠款。然而，政府機構未能推行經濟改革或達到某水平的經濟表現或準時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連續向政府機構借款的承諾，繼而削弱債務人準時還款的能力或意願。

倘若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有關債務重組或進一步貸款予相關政府機構。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國家的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尤其是若主權信貸評級被調低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降。概無任何破產法程序可全部或部份收回政府機構拖欠的主權債務。

- (xiii) **場外交易市場** - 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的政府監管及交易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現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須蒙受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較為波動。

- (xiv) **集中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股數目及子基金可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不會相當分散。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有限持股量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 (xv) **對沖** - 基金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 (xvi) **資金周轉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若干市場或會較全球領先股票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其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子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入或處置該等證券的能力。
- (xvii) **未能維持子基金投資部份的風險** - 於市況波動或市況逆轉的期間（例如金融危機的期間），子基金可暫時以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其大部份資產，以符合該子基金的贖回要求或保護其投資組合。
- (xviii)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與大型公司相比，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股票價格傾向較為波動，原因是該等公司的股票具較低流動性、對市況轉變較為敏感及對日後的增長前景較不明朗。因此，如任何子基金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該子基金或須承受額外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xix) **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讓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投資工具，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可統稱為「結構性產品」。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該等工具的投資或會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不恰當估值之風險，而此等工具有可能不一定經常可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於子基金的價值損失。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無力清償債務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失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表現。此外，很多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較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產生超過原來投資金額的虧損。
- (xx)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及於認購或贖回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可能由子基金產生的額外費用。

基金經理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次數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可成功達致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或成功執行策略。

- (xxi) **受限制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規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限額將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xxii) **中國稅務考慮** – 投資者應注意下列與中國相關證券及工具有關的稅務考慮：

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債務工具：

通過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由中國的稅務居民發行的法團及政府債券，子基金可能須繳納在中國徵收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在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工具：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各子基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作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於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定義見中國國內稅務條例）或根據中國與另一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則該機構或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常設機構但所得的收入實際與該機構或常設機構無關（「**非稅務居民企業**」），則各子基金自其於中國的債務工具投資所得的中國來源收入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包括債券所產生的利息，除非根據特定中國稅務法規或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可獲豁免或減免。

基金經理運作子基金的方式，為旨在令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利息

除非根據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應用優惠稅率，非稅務居民企業將須就中國來源收入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如獲得利息的人士有權享有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訂明的較低稅率，其可向負責較低稅率的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記錄或通過享受稅務優惠的規定程序申請退稅。

對於相關子基金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如有），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 10%，惟相關子基金須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定義見上文）。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可滿足實益擁有權的要求，則其合資格就利息按經減免的稅率 7% 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自財政部（「**財政部**」）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中國所指定的地方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獲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 60 號（《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為符合資格享有安排項下所規定的利益，香港稅務居民須向負責的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香港稅務居民證明**」））以進行評估。基金經理將尋求確保子基金可以受惠於該安排。基金經理須在獲得獨立稅務意見後，提交相關申請或文件，以令子基金符合資格享有安排項下規定的利益，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聯合頒佈財稅[2018] 108 號（「**第 108 號通知**」），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免徵不適用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的常設機構產生的利息收入。適用於子基金取得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企業所得稅仍然缺乏清晰指引，尤其是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第 108 號通知的 3 年豁免期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是否會繼續生效。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概無明確條文規定非稅務居民企業因出售中國債務工具（例如中國公司發行的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是否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及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基於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者自投資中國債務證券所獲得的收益不會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因此毋須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根據現行慣例，並無就非居民因出售中國債務工具所獲得的資本增益徵收預扣所得稅。

就於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而言，根據該安排，出售人民幣計價的法團、政府及非政府債券所得的資本增益只需要在香港法律項下作為交易收益繳納香港稅項。儘管上文所述，一如於下文標題為「香港」的稅務章節所載，不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繳交香港稅項，原因是由證監會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基金可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基金經理將尋求確保子基金可以受惠於該安排。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項

利息／股息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知（《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 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然而，自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增值稅。

對於利息，根據第 36 號通知，自使用及借貸資金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於金融產品持有期（包括到期期限）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須就由利息收入及具有利息性質的任何收入的總額構成的應課稅營業額繳納「貸款服務」類別下的增值稅；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 6%。第 36 號通知亦規定，存款利息收入毋須繳納增值稅，而自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納稅人亦須就增值稅付款繳納 7%/5%/1%的城市維護建設稅（視乎所在地而定）、3%的教育附加稅及 2%的地方教育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項**」）（如有），可能會導致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項稅率合計為 6.72%。基金經理已釐定就相關子基金自中國非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按 6.72%的稅率計提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項撥備。

第 108 號通知規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增值稅。上述免徵不適用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的常設機構產生的利息收入。

適用於子基金取得中國在岸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的增值稅仍然缺乏清晰指引，尤其是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取得的利息收入是否需要繳納增值稅，以及第 108 號通知的 3 年豁免期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後是否會繼續生效。

資本增益

第 36 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營業額（即出售價扣減購買價後的餘額）按 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如上文所規定，該增值稅付款亦須繳納地方附加稅項。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轉讓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70 號通知（《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

通知》（「**第 70 號通知**」）），增值稅豁免適用於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認可可以投資中國銀行間本地貨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品市場）的外國機構轉讓金融產品所獲得的收入；此外，第 36 號通知及第 70 號通知規定，QFII 及 RQFII 於中國買賣中國證券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中國股份：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應課稅收入將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子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根據中國與另一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常設機構，則該機構或常設機構應佔的溢利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特定稅收法規或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規定獲得豁免或減免，倘子基金被視為上述界定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子基金從中國 A 股的投資中獲得的中國來源收入一般須按 10% 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中國 A 股轉讓收益。

基金經理擬在營運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在中國具有機構或常設機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股息

除非適用特定豁免或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包括相關子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透過 RQFII 或滬港通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或深港通所得之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適用的一般預扣稅稅率為 10%，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在協定中，RQFII 持有人／相關子基金為稅務居民），可減免稅率。

資本增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其中包括）頒布的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由此產生的中國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聯的 QFII 及 RQFII，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因轉讓中國股權投資資產（包括中國 A 股）而產生的資本增益將暫時豁免繳納預扣稅。

根據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產生的資本增益將暫時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第 79、81 及 127 號通知，基金經理已決定不會就相關子基金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而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總資本增益款項作出撥備。

值得注意的是，第 79 號及第 81 號通知均聲明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是暫時的。因此，當中國當局宣布豁免期限到期時，相關子基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該安排，可以透過合格的稅收協定申請（包括香港居民及具體定義的香港註冊基金）尋求額外的資本增益稅收保護／豁免。根據該安排，香港居民因出售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中國公司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僅須在香港納稅，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股息

根據財稅[2016]36 號通知（《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 36 號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

但是，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或溢利分派無須繳納增值稅。

資本增益

第 36 號通知亦規定，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在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時，應按應稅營業額（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繳納 6% 的增值稅。此外，如上所述，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地方附加稅。

儘管如此，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相關市場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轉讓中國 A 股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70 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第 70 號通知**」），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投資中國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品市場）的外國機構在轉讓金融產品時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第 36 號通知及第 70 號通知規定，QFII 及 RQFII 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稅項撥備：

基金經理有意管理基金經理（如作為 RQFII 而言適用）及相關子基金的事務，以使彼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不設常設機構，惟概不保證上述情況可行。就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向 RQFII 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稅將轉由子基金承擔，而子基金的資產值將相應減少。

根據所得的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可決定不為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即使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修改該等法律及稅項有追溯效力的可能性，基金經理就此項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因子基金持有的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所需繳納的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因此，取決於資本增益如何被徵稅的最終結果、撥備程度及投資者何時從相關子基金中認購及/或贖回單位，投資者可能因此而得利或失利。如果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存在差額，差額將由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項撥備的政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印花稅：

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印花稅暫行條例》及相關規則規定的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就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 A 股的交易合約而言，印花稅僅向賣家徵收，稅率為 0.1%。

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進一步闡明，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相關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及以繼承及捐贈方式轉讓中國 A 股時須繳付印花稅。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

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 (xxiii) **託管風險** - 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取回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情況下，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 (xxiv) **交易對手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或第三方將不會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如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如交易對手違約，且子基金被拒絕行使其與投資組合投資有關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滑並招致與證券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
- (xxv) **終止風險** -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下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將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費用，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xxvi) **從本金作出分派** - 在相關附錄所作出的披露的規限下，若干子基金可(a)從本金中作出分派；或(b)從收入總額中作出分派，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可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子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作出分派。如於相關期間相關單位類別應佔的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就分派目的而言金額不足，則基金經理可酌情自本金作出分派。如從子基金的本金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本金中作出分派，投資者須注意：
- (A) 從本金中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及
- (B) 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本金中作出分派。
- (xxvii) **與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有關的風險**-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經修訂，通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規定須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或各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的預扣稅，惟若本基金符合 FATCA 的規定則除外。

儘管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其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並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將有能力達成上述目標及／或履行該等 FATCA 義務。倘子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就來自美國投資的大部份類型的收入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罰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FATCA」一節），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價值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本基金及子基金能否遵從 FATCA 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能否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所要求與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人有關的資料。倘單位持有人未能向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將單位轉讓予另一人士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任何有關轉讓或強制贖回均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如此行事的酌情權將由基金經理真誠地依據合理理據予以行使。

有關 FATCA 的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FATCA」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須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彼等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人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定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子基金因此只適合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支出與收費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自每一子基金徵收管理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應按月後付，該費用為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於每一估值日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費率載於附錄。

基金經理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後，可調高某子基金應付管理費用的費率(最多達最高費率每年 2.5%)。

基金經理應向其委任的任何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支付有關費用。任何該等副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將不會從任何子基金直接收取任何酬金。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徵收受託人費用，該費用將依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自每一子基金資產中支付。目前就子基金應付予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的現時費率載於子基金的附錄。受託人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 0.5%。受託人費用將每日累算並按月後付。

受託人亦作為本基金的過戶登記處。

如受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從現行水平增至最高水平，則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徵收包括交易費用（按慣常市場費率收取）及託管人費用（按不同費率收取），託管費率主要取決於託管人應要求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託管費用的現有費率列明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中。託管人費用及收費將每日累算並按月後付。託管人亦將有權向子基金徵收其履行職務時所招致的任何支出而償付的款項。應向 RQFII 託管人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託管人承擔，而任何支出將於招致有關費用時支付。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的成立費用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銷售文件的印刷費用、稅務顧問費用及與 RQFII 賬戶（如適用）的營運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成立本基金及首個子基金(即是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費用已悉數攤銷。

成立其後的子基金所產生的成立費用及款項將由該等費用及款項所涉的子基金承擔，並將在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所決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一般費用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載並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並不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作出分配。

每一子基金將須承擔下列費用 (a) 所有印花稅及其他徵費、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匯兌費用及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及支出、登記費用及支出、受託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交易費用及委託代表費用及支出、收款費用及支出、保險及證券費用以及任何其他應就購入、持有及贖回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或任何現金、存款或貸款支付的費用、收費或支出（包括申索或收取與其有關的收入或其他權利，並包括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在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時所徵收或招致的任何費用及支出）；(b) 核數師及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支出；(c) 受託人就對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進行估值、計算子基金的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格及備擬財務報表所徵收的費用；(d)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所招致的有關子基金的所有法律收費；(e) 受託人在全面及專門履行其職務時所招致的支出；(f) 備擬信託契據的補充契約的支出或其附帶支出；(g) 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支出；(h) 為子基金單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由基金經理挑選並獲受託人認可的交易所取得及保持上市及／或取得及保持

子基金的任何認可或批准或遵照任何承諾或就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訂立的協議或監管有關上市、認可或批准的任何規則的費用及支出；及 (i)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公佈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備擬、印刷及派發所有報表、賬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包括核數師費用及受託人費用）、備擬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的支出，以及任何其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遵照或與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照與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任何守則的條文所招致的支出。

在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將不得向該等獲認可的子基金徵收任何廣告或宣傳支出。

現金回佣與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經紀或交易商進行而向該等經紀或交易商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若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對單位持有人有明顯利益，而執行交易乃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向機構提供全套服務一般收取的經紀費率，則可保留該等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該等現金佣金或回佣應為有關子基金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的詳情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賬目披露。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為其本身所使用及利益，豁免、降低、與任何人士攤分或向任何人士回扣（包括由其或透過其提呈單位以供認購的人士）基金經理收取的全部或部份首次收費及／或贖回費用，亦可為其本身所使用及利益，與任何人士攤分或向任何人士回扣（包括由其或透過其提呈單位供認購的人士）基金經理已收的全部或部份管理費／或表現費。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若與其他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上述人士將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代為覓得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量度業績表現工具等），則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仍可與該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必須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對有關子基金有利，以及可能有助有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改善其對子基金提供服務時的表現，且無須就此作出任何直接支付，但取而代之，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存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員工薪酬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項

各有意持有本基金單位的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公民身份、居住地及居籍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規定對單位持有人購入、持有及贖回單位的適用稅項，並（如適用）尋求有關稅務的專業意見。

香港

在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期間內，根據香港現有法律及慣例：

- (a) 預期本基金及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 (b)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獲認可的子基金所分派的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子基金單位所得的任何資本增值繳納香港任何稅項，但如上列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則有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如以終結單位方式銷售或轉讓單位，或該等單位乃向基金經理銷售或轉讓，而基金經理在隨後兩個月內再出售該等單位，則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中國

投資者亦應參考上述標題為「風險因素」的章節中的「中國稅務考慮」部份，以確保其知悉中國法律下的潛在稅務後果。

FATCA

- (a) 一般資料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經修訂）（通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對向不符合 FATCA 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本基金及／或其子基金很可能屬海外金融機構，因此須受 FATCA 所規限且一般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同意識別其屬美國人士（「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屬美國人士的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該預扣稅適用於向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付款，有關付款構成屬於美國來源的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型收入（如美國公司支付的股息），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該預扣稅將擴大至適用於從銷售或處理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付款之資產而收到的所得款項。儘管美國財政規例仍未對「轉付款項」下定義，預期可能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款項中的若干非美國來源付款（指「轉付款項」）亦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除非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根據(i) FATCA 的條文及相關規例、據此發出的通知及公告符合 FATCA 規定，及／或(ii)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受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規限，有關協議旨在改善國際稅收遵從情況及實施 FATCA（「IGA」）（適

用 IGA)，否則可能會對支付予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付款徵收該等 FATCA 預扣稅。倘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的註冊所在國家之間已簽訂 IGA，該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應用較簡易、較不繁複的盡職審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倘符合該 IGA 的規定，一般毋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 FATCA 訂立 IGA，並採用「版本二」IGA 安排。根據此「版本二」IGA 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將須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並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彼等須就向其支付源自美國的相關付款及其他「可預扣付款」繳交 30% 的預扣稅。香港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與美國訂立 IGA 以實施「版本二」安排。「版本二」安排設立了一個框架，要求相關香港金融機構尋求美國投資者的同意，向美國稅務機關披露及申報該等投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該 IGA 版本將以稅務信息交換協議的實施作為補充。因此，預扣規則的適用性以及可能需要報告及披露的信息可能會產生變動。

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一般將毋須繳付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毋須從支付予「不同意美國賬戶」（即其單位持有人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賬戶）的付款預扣稅項，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b) FATCA 登記狀況

請參閱下文相關附錄內相關子基金的「FATCA 登記狀況」一節。

(c)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須就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提供合適的證明文件，以及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額外稅務資料。

每名單位持有人亦須：(a) 盡快通知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有關其所提供關於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狀況的任何資料的任何變更（包括導致該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有變的任何情況）；及(b) 待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後，放棄該單位持有人根據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享有但會妨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律規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倘單位持有人並無提供所規定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面臨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風險，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真誠地依據合理理據(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ii) 自任何贖回及／或分派款項中預扣本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有關款項；(iii) 行使其權利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及／或(iv) 倘該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地位獲核證

或其並無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就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

本節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意見，單位持有人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作其他用途時，不應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資料。投資者應就其本身情況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的規定、可能造成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尤其是透過中介人持有單位的投資者須確定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毋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

儘管本基金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其須承擔的任何義務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及子基金將有能力履行該等義務。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須繳納預扣稅，則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為在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收集有關於香港財務機構持有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會將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身為稅務居民之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該等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即本基金、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應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賬戶（「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由 2018 年起，稅務局會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有關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申報：**(i)**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在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納稅人識別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及稅務局其後會與稅務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有關資料。

(b) 對該等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傳遞。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辦法（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涉及的單位持有人。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於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應出於真誠及基於合理理由而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報告與賬目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終結。年報及經審核賬目（英文版本）將在任何情況下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盡快供單位持有人索閱。

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英文版本）亦將於每年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供單位持有人索閱。

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知會其於特定時限內可索閱財務報告（印刷及電子版本）的地點。在任何情況下，財務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瀏覽，而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及可到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索取。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份，且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於編彙本基金的年度賬目時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根據標題為「**成立費用**」一節而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偏離此等會計準則。但是，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並不預期以上為重要問題。基金經理會於年度賬目中作出必須的調整以達至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及於本基金的經審計賬目中加入對賬註釋。

股息分派

除非有關附錄中另有載述，否則基金經理不擬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誠如有關附錄所述，就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宣佈的分派(如有)，將根據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有關該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按比例分派予彼等。為免存疑，只有於記錄日期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才符合資格獲得就有關中期會計期間或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任何分派將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賬至適當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寄給單位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於六年後並未領取的分派，將予沒收，並歸為有關子基金的資產一部份。

表決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書。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應有一票；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以排名較先者的投票將獲接受，如此類推。會議主席或一名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刊登價格

每個估值日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刊登。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須在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交往過戶登記處之前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及由彼

等蓋印)及經正式蓋章(連同任何足額印花稅)的有關書面文據進行。在受讓人的名稱載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成為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與子基金的單一單位類別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載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強制贖回或轉讓單位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留意到持有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 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就該單位類別產生其原應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原應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罰金之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單位持有人,及不論是單獨或聯同與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連或無關連)之情況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根據信託契據贖回該等單位。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基金經理身份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於2010年8月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者為準),依照香港法例成立。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然而,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者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有關條款。

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信託契據(連同任何補充契約)的副本,惟需支付合理費用,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終止

本基金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有效期為80年,或直至按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受託人可於以下情況以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基金,惟受託人須證實其認為所提議之終止乃基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a) 倘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且於60日內並

未解除有關職務；或

- (b) 倘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會為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於基金經理離任後30日內，而尚未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或
- (e) 於受託人發出有關擬退任的通知後6個月內並無委任新的受託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可終止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 (a) 就本基金而言，於任何日期，本基金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就一隻子基金而言，本基金有關已發行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或有關附錄所披露的該等其他金額；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視乎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子基金不再經濟可行的情況）；或
- (c) 通過的任何法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再者，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可由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予以終止，而終止將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該日期發生。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基金經理／受託人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使用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處於獲承認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然而，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份及款項來源所需的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用途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並倘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份或資金來源所需的任何資料，基金經理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出任基於或涉及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基金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避免、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真誠及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方式訂立所有交易。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及他們各自的關連人士均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與某個子基金具有相似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為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提供意見，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他們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他們任何一方從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基金、子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經理必須豁免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本身賬戶收取的任何預付費用或初始費用，且由相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用總額（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相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基金經理或會代表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其他客戶或其聯屬人士的賬戶訂立交易（「交叉交易」）。該等交叉交易僅在買賣決策符合雙方客戶最佳利益並且符

合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的情況下進行，交叉交易經公平磋商後按現行市價進行，以及該等交叉交易的理由將於執行前存檔。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投資顧問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任何交易前，須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若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關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並可保留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所有費用和利益，供其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應被視為因知悉該等事實或資料而受影響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義務就由此或關於此（包括在上述情況下）而作出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作出交待。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該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基金經理應確保根據正常銀行慣例，按照不低於具有類似地位的機構就類似規模及年期與相同貨幣的存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現行商業利率計算利息。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任何各自的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以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附錄一 -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 -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資料。

申購款項/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此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必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贖回款項只會以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i)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ii)存款；及(iii)集體投資計劃（於本附錄下文統稱為「**收益工具**」），尋求長遠的人民幣資本增值及人民幣收益。收益工具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價（受下文投資策略規限）。

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一手及二手市場發行或分銷的收益工具，部份此等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

子基金可投資的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例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的票據、期票、債券、浮息票據、存款、議定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所在地未必是中國大陸。為免存疑，子基金不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或其他可用渠道及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任何收益工具。

受下文投資策略規限，子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收益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惟(i)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及(ii)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上述計劃（即所在地在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的 UCITS III 計劃）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30%，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註釋備忘錄披露。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將獲豁免。此外，基金經理將不會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任何回佣。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收益工具（「人民幣收益工具」），但亦可投資於(i) 以人民幣計價，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結算的收益工具及(ii)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收益工具（「非人民幣收益工具」）。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會：

- (a) 將其資產淨值中最少70%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
- (b) 限制沒有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至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10%；及
- (c) 將其資產淨值中的剩餘部份投資於已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

就以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而言，基金經理可靈活地進行貨幣對沖，以為非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作人民幣對沖，惟須受上述的投資分配規限。基金經理亦可為任何收益工具積極對沖其利率風險。就貨幣及利率對沖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以及交收及不交收貨幣遠期。子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於變更上述投資策略前，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下列是子基金的指示性投資分配說明。投資者請注意，基金經理可於日後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後，隨時對分配進行調節。

<i>工具類別</i>	<i>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i>
政府證券及半官方機構證券	最多 100%
由認可財務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債項	最多 100%

若缺乏人民幣收益工具可供投資，子基金或會把投資組合中的大部份投資到認可財務機構的人民幣議定存款。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收益工具的主要風險(例如：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及產品選擇)以取得投資回報。

- 存續期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節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增加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反之亦然。

- 年期結構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計變化，調節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分配。根據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年期結構的形狀的預計變化，子基金可應用子彈型、槓鈴型或梯型策略，以及因應情況調節策略的選擇。

- 行業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節投資於政府債券、半官方機構的債券及涉及高信貸風險的債券之分配，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

- 產品選擇策略

子基金透過廣泛地研究不同發行人的基本因素，尋求投資於就其信貸評級及基本因素而言能提供超額回報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收益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規定，故可能會大量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工具。

基金經理將會利用人民幣一般利率的水平變化預期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結合不同到期日及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而且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來選擇。

基金經理在投資於一手及二手市場上可供投資的收益工具時將會使用上述策略。

額外投資限制

受限於標題為「投資與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遵循下列限制：

子基金所持的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收益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如發行人為某一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金額不超過發行人的已發行資本及公開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調高至 25%；或
- (b) 就任何少於 1 百萬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所限而未能作出分散投資。

FATCA 登記狀況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登記為報告海外金融機構，並從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見下文），而基金經理的一名職員將擔任子基金的負責人員：

金融機構的法定名稱（單一金融機構）	GIIN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	PZ9C7F.99999.SL.344

有關 FATCA 的一般資料及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主體上文「FATCA」一節。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於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貶值。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或將人民幣資金存放於銀行。同時，子基金亦不就投資者於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派發金額作出保證。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投資者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基金經理或會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部份或全部該等認購轉換為人民幣，並因而承受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須視乎於有關時間人民幣的供應而定（即有可能於出現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時，並無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的情況）。請參閱於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內「**人民幣貨幣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如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單位類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及其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投資者將承受其所投資的單位類別的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而如果人民幣兌相關的類別貨幣出現貶值，其投資亦可能出現虧損。

於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一般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境內人民幣匯率」）有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存在重大買賣差價。因此，計算子基金的價值時或會出現波動。

交易對手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收益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現處於發展起步階段，子基金所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大部份未獲評級。相對於投資級別證券，該等證券須承受較高風險，因一般而言其信譽及流動性較低，價值較為波動及違約風險較高。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被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如果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將會對子基金的價值有負面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子基金所投資收益工具一般以無抵押及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有限的投資工具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是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但可投資於非人民幣收益工具。然而，可供子基金投資的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收益工具數量可能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沒有可供投資的人民幣收益工具，或所持的該等人民幣收益工具到期時，子基金可將投資組合中的重大部份分配到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議定人民幣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中出現合適的收益工具為止。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有負面影響。雖然基金經理預期將有充足的收益工具可供子基金構建其投資組合，但相對於其他類別基金，投資選擇的多元化程度可能較低。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發行人或金融機構發行，因而存在額外信貸風險。

資金周轉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收益工具可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掛牌，因此流動性可能偏低。概不能保證將作出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以為所有收益工具開價及報價。若干收益工具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會影響子基金按有關證券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收益工具，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此等贖回要求，故此，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工具而招致虧損。即使開發了二手市場，收益工具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比初始認購價高或低。

再者，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基金經理為了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將進行一系列的內部管理措施，以尋求控制投資組合的資金周轉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相關計劃的基金

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及於認購或贖回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可能由子基金產生的額外費用。

基金經理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次數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可成功達致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或成功執行策略。

從本金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可能會從子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作出股息分派。子基金可 (a)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本金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子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須注意：

- (A)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及
- (B) 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對沖風險 — 就子基金為貨幣及利率對沖而收購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將承受額外的風險。並無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可全面及有效地抵銷子基金的風險。衍生工具或欠缺流通性及性質複雜。在不利市況下，子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會無效，子基金或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或會導致子基金損失的金額超出其原本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衍生工具承受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虧損。離岸可交收及不可交收人民幣遠期市場持續發展，而於過去數年流通性已有所改善。然而，視乎市況而定，子基金為對沖目的而使用的人民幣遠期的供應可能受限制及較其他已發展國家的主要貨幣的遠期成本高昂。因此，基金經理所用的對沖技術的效用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或會受到限制。

貨幣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收益工具的本金及／或利息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或港元）結算。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計價貨幣為人民幣。然而，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如美元或港元）計價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子基金的表現會因非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取得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大回報，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須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其他風險 — 投資子基金會涉及利率風險及有關的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考本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所載的有關風險因素。

可供投資類別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銷售予零售散戶投資者（統稱為「A類」單位）：

類別	類別貨幣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A類（港元）	港元
A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統稱為「I類」單位）：

類別	類別貨幣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I類（港元）	港元
I類（美元）	美元
I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以下單位類別可供銷售予零售散戶投資者（統稱為「D類」單位），基金經理有意就該等單位類別每月分派股息（受限於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

類別	類別貨幣
D類（人民幣）	人民幣
D類（港元）	港元
D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基金經理接納以有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

基金經理有意將子基金中重大部份投資投入至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人民幣收益工具以及人民幣存款。如投資者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基金經理或會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部份或全部該等認購轉換為人民幣，並因而承受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兌換亦須視乎於有關時間人民幣的供應而定（即有可能於出現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時，並無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的情況）。此外，如受託人尚未收到已結清的認購款項，其或無法於有關交易日即時進行貨幣兌換。

因此，在上述情況下，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任何認購申請。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人民幣）	： 人民幣10,000元
A類（港元）	： 10,000 港元
A類（新加坡元）	： 10,000 新加坡元
I類（人民幣）	： 人民幣10,000,000元
I類（港元）	： 10,000,000港元
I類（美元）	： 2,000,000 美元
I類（新加坡元）	： 10,000,000 新加坡元
D類（人民幣）	： 人民幣10,000元
D類（港元）	： 10,000 港元
D類（新加坡元）	： 10,000 新加坡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類（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港元）	： 10,000 港元
A類（新加坡元）	： 10,000 新加坡元
I類（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I類（港元）	： 10,000,000 港元
I類（美元）	： 2,000,000 美元
I類（新加坡元）	： 10,000,000 新加坡元
D類（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D類（港元）	： 10,000 港元
D類（新加坡元）	： 10,000 新加坡元

最低持有量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類（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A類（港元）	： 10,000 港元
A類（新加坡元）	： 10,000 新加坡元
I類（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I類（港元）	： 10,000,000 港元
I類（美元）	： 2,000,000 美元
I類（新加坡元）	： 10,000,000 新加坡元
D類（人民幣）	： 人民幣 10,000 元
D類（港元）	： 10,000 港元
D類（新加坡元）	： 10,000 新加坡元

最低贖回額	於每一類別所贖回單位的最低價值：
	A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港元）：10,000 港元
	A 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 類（港元）：10,000,000 港元
	I 類（美元）：2,000,000 美元
	I 類（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D 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D 類（港元）：10,000 港元
	D 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收取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D 類: 最多 3%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及 D 類: 無 I 類: 如贖回在發行相關單位後 6 個月內進行，則最多 0.15%
轉換費用 (轉換至其他子基金的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D 類 [^] : 無 [^] 允許子基金內相同貨幣的 A 類與 D 類之間的轉換。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及 D 類: 每年 1% I 類: 每年 0.7%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D 類: 最多每年 0.15% (子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 萬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D 類: 最多每年 0.0225%
表現費用	A 類、I 類及 D 類: 無
行政費用	A 類、I 類及 D 類: 列作受託人費用的一部份

成立費用

成立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及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首個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悉數攤銷。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於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程序細節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的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頻密程度及金額。現時預算 A 類及 I 類單位每半年分派股息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而 D 類單位則每月分派股息一次，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股息，如果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分派股息的金額。

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而定，可從子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作出股息分派。子基金可(a)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子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過去 12 個月子基金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中支付的相關股息）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 瀏覽。宣佈分派股息的通知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瀏覽。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一部份，且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能修改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子基金的單位估值將於每一估值日，即緊接每一交易日的營業日進行。估值時間為每一交易日最後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附錄二 -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本附錄包含關於本基金的子基金—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資料。

釋義

就本子基金而言，「**香港及中國營業日**」指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的一般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該（等）其他日子。

申購款項 / 贖回款項

單位申請人應注意，認購此子基金的申購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當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贖回款項只會以人民幣支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

基礎貨幣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

投資目標及政策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由以下人士發行或分銷、主要包含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轉換債券及商業票據）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人民幣資本增值及收入：

- 中國政府（包括國家、市政府及當地政府）、中國半官方機構；或
- 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法團。

上述債務工具將於中國發行或上市。部份上述工具或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

受限於下文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存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的議定期存款）及於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或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債務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及存款（統稱為「**中國金融工具**」，各自稱為「**中國債務工具**」、「**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及「**中國存款**」）將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額度進行。RQFII 持有人已授權基金經理使用 RQFII 額度，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的債務工具或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80%投資於：(i)中國債務工具；及(ii)主要投資於中國債務工具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投資於城投債，該等城投債為在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為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人士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以為中國的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明確限定最低級別規定，並可投資於無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中國債務工具。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定義為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最低 BBB-或等值評級的級別。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中國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如並未獲得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但其發行人擁有信貸評級，該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將獲採用為該債務工具的隱含評級。如中國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則有關中國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i)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及(ii)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中國存款的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亦可為輔助目的（例如應付贖回要求）而保存現金或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外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存款。

儘管有上文所述，子基金所投資在中國大陸發行或上市之中國集體投資計劃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向中國的零售散戶提呈發售。子基金於中國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現時將不會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條）、任何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如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日後擬作出該等投資，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所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尋求透過積極管理不同的債務工具及所持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以取得投資回報。

債務工具

基金經理將積極管理與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存續期、資產分配及積極的信貸選擇。

- 存續期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對全球及中國的宏觀經濟週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節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增加從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增益，反之亦然。子基金可根據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形狀的預期變化，應用子彈型、槓鈴型、梯型或其他策略。子基金將繼而相應調節年期的分配。

- **資產分配策略**
子基金將調節無風險資產、信貸及承受風險的另類投資工具的分配，以尋求在各種投資工具取得更好的經稅務調節及風險調節的投資回報。
- **積極信貸策略**
子基金透過廣泛地研究不同行業的基本因素，尋求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就發行人或有關發行的信貸風險及基本因素而言能提供超額回報的工具。然而，子基金並沒有就其持有的工具的信貸評級的最低限制作出明確規定。

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將審閱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能力、往績記錄及風險管理慣例。

子基金將旨在產生回報，概不會參考任何預設基準，亦不設任何固定行業比重或股票比重。

基金經理只會收取以人民幣支付的認購款項，同時，基金經理亦只會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此外，子基金的投資亦將以人民幣購買及平倉。因此，一般不會兌換成其他貨幣。

額外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不會借取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作購入投資、贖回單位或支付與有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債務證券市場的概覽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分別是：(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功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的交易所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有價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交易所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託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

任主要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託管人。

兩個主要人民幣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債券市場
規模	於 2018 年 6 月底，所有債券託管餘額的 94.92% (數據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於 2018 年 6 月底，所有債券託管餘額的 3.35% (數據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進行買賣的主要產品種類	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商業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熊貓債券（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	政府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可轉換債券、資產抵押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RQFI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 或 T+1，視乎雙邊協商而定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對手	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機構（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高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	無最低評級規定	QFII 及 RQFII 可參與的交

(如有)		易所買賣平台：AA 級；電子買賣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	--	----------------------------

下表載列同種類的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 / 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企業（大多是國有企業）
商業票據（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公司債	法團

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在中國發行的主要人民幣計價工具的收益率分別為政府債券的 3.15% 至 4.40% 及公司債券的 4.50% 至 7.70%（數據來源：[Wind Information](#)）。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這並非對子基金預期回報的一項指示。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回報將與其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率互相關聯。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以外幣計價的中國國庫債券及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境內的主要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與惠譽合夥經營）；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中證信用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CSCI Pengyuan Credit Rating Co., Ltd）；
-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境內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境內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已發

出有關認可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指引。境內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質量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受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很可能會履行其還款責任而作出的評估所影響。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現時子基金擬將透過運用已取得中國 RQFII 資格的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額度，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及中國 A 股。RQFI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根據外管局的 RQFII 額度管理政策，基金經理可以靈活地分配其 RQFII 額度予基金經理管理的不同基金產品。因此，RQFII 持有人可分配額外的 RQFII 額度予子基金，或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予其他產品及／或帳戶。受限於任何適用規例，RQFII 持有人日後亦可申請額外的 RQFII 額度，供子基金，或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或基金經理管理的其他產品使用。然而，概不保證 RQFII 持有人會在任何時候為子基金的投資提供足夠的 RQFII 額度。子基金將以 RQFII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透過基金經理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項目中。

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委任持有子基金的資產。RQFII 持有人(聯同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 RQFII 證券的 RQFII 託管人。

證券（包括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或其他中國證券）將由 RQFII 託管人根據中國法規，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帳戶維持，持有證券帳戶的名義須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或規定。

投資者應留意「特別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RQFII 風險」及「中國經紀風險」等章節。基金經理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意見的大意為，在中國法律下：

- (a) 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應與 RQFII 託管人開立證券帳戶及人民幣現金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該等帳戶僅為子基金利益而開立，並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帳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純粹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RQFI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入賬的資產(i) 成為 RQFI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

與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代表子基金的受託人是可有效提出子基金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金額的債項之擁有權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子基金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份；及
- (f) 如果RQFII託管人清盤，(i)子基金的證券賬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RQFII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份，以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中的資產將構成RQFII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份及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賬戶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再者，受託人已作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保管或控制之下（包括存放於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受託人依據受託人的指令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RQFII 託管人處開立的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及
- (iii) RQFII 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的指示（透過託管人）並只會根據該等指示行事，除非在適用規例下另有規定則除外。

儘管基金經理並非直接為子基金持有 RQFII 資格或額度，但為子基金取得 RQFII 額度的 RQFII 持有人是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基金經理將負責確保所有買賣及交易將遵循信託契據（如適用）以及適用於 RQFII 持有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在該情況下將其對子基金的責任納入考慮，並將致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

中國稅項撥備

有關與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項下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

根據獨立稅務建議，基金經理將就自非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稅項撥備，預扣所得稅比率為 10%以及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為 6.72%（或子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惟不包括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期間，投資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基金經理並不打算就中國 A 股或中國在岸債券的任何資本收益稅項作出撥備。在正式評稅有效或頒佈正式評稅規則的主管機構發出公告或法規的情況下，任何超出子基金所招致或預期招致的稅務

責任的撥備金額均應予解除，並應轉至子基金賬戶以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份。

FATCA 登記狀況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登記為報告海外金融機構，並從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見下文），而基金經理的一名職員將擔任子基金的負責人員：

金融機構的法定名稱（單一金融機構）	GIIN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	UZ7D1A.99999.SL.344

有關 FATCA 的一般資料及其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主體上文「FATCA」一節。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參閱於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項下的相關風險，以及下列關於子基金的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貶值。投資者或會因此蒙受損失。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購買子基金單位不同於直接投資於債務工具。概不保證閣下可在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獲發股息或分派。

中國市場 / 單一國家投資 — 倘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其將受限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中國市場風險」及「集中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投資者可以人民幣認購單位及以人民幣收取贖回款項。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當人民幣貶值時，投資者的投資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如以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子基金，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一旦人民幣兌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RQFII 風險 - 子基金並非 RQFII，但可直接運用 RQFII 的 RQFII 額度對中國 A 股、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或其他獲准許投資作出投資。子基金可透過 RQFI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 RQFII 的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 RQFI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出售其所持證券，或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各 RQFI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規管 RQFII 的相關法規：(i)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發佈及由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 中國證監會發佈及由 2013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14 號—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外管局發佈及由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iv)有關機關發佈的該等其他適用法規（「RQFII 辦法」），外管局規管及監控 RQFII 將資金匯出中國。

RQFII 為開放式 RQFII 基金（例如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亦無需獲得事先批准，惟 RQFII 託管人將對每筆資金匯入及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行任何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行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RQFII 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 RQFII 規則及規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 RQFII 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所控制。

RQFII 額度一般會授予 RQFII。RQFI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RQFII 整體，而不僅適用於由子基金作出的投資。RQFII 辦法規定，若 RQFII 自獲批額度之日起一年內未能有效使用其 RQFII 額度，外管局可調減額度規模或撤銷額度。若外管局調減 RQFII 的額度，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有效遵循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若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違反 RQFII 辦法的任何規定，外管局有權對 RQFII 或 RQFII 託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 RQFII 的額度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的制裁，並且或會對可供子基金投資的有關部份 RQFII 額度構成不利影響。

RQFII 持有人透過基金經理可不時提供其 RQFII 額度以作子基金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用途。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中國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RQFII 將可繼續維持其 RQFII 資格或其 RQFII 額度可予提供，或子基金將可從 RQFII 持有人或任何其他 RQFII 獲分配充足份額的 RQFII 額度，以應付增設子基金單位的所有申請，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子基金不會對外管局就子基金授予 RQFII 持有人的特定 RQFII 額度享有獨家使用權，原因為 RQFII 持有人可酌情分配原本可能提供給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予其他產品。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及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 RQFII 額度不足或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RQFI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RQFII 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RQFII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存放於RQFII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RQFII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RQFII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RQFII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R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RQFII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上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

RQFII 規則的應用 - RQFII 規則或會經常出現變動，其應用須視乎有關中國機關所給予的詮釋而定。根據該等 RQFII 規例作出投資的投資產品（例如：子基金）乃屬於首批該類型的產品。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發行人 /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的證券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倘若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亦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規管，子基金在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投資者應注意，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信貸評級調低風險」的風險因素下所載之信貸評級的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地方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標準及方法可能與大部份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標準及方法不同。因此，該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以無抵押及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方式發售，並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項具同等順序攤還次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債務工具的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的風險。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工具的風險 -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2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中國相關機關認可的地方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此等債務工具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須承受因營商、金融或市場的不利狀況而可能導致發行人無法按時支付利息及本金的風

險。此等債務工具的市場價值傾向比較高評級的證券更波動，以及對個別公司發展和整體經濟狀況更敏感。

該等債務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交易對手風險和信貸風險，而且流動性一般較低，這可能導致價值的波幅高於評級較高的證券。該等債務工具的價值亦可能較難以確定，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更為波動。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會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的債務證券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交易對手雙方通過交易系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報價主導的場外（OTC）市場）中協商交易，故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對手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以結算交易的義務。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諸如交易對手在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如子基金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義務，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市政債券及城投債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未必獲中國政府擔保。雖然市政債券被分類為政府債券，該等債券可能較中央銀行債券及政策銀行債券等其他債券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和價格波幅，且於不利市況下可能流動性較低。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70% 投資於城投債。雖然此等由地方政府融資機構發行的城投債似乎可能與中國地方政府實體有關，但此等債券基本上不會獲該等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因此，地方政府實體或中國中央政府無責任於地方政府融資機構違反其於城投債下的責任時為任何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提供支持。如地方政府融資機構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或會蒙受非常重大的虧損，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 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正在發展階段，其市值及成交量或會低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人民幣計價債務證券市場的低成交量所致的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動性，或會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可能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手市場時，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此等贖回要求，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虧損。

債務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而比初始認購價高或低。再者，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承擔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招致虧損。

中國經紀風險 -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或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 RQFII(聯同基金經理)委任的經紀（「中國經紀」）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的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任何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在任何基金或證券的轉讓中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RQFII(聯同基金經理)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RQFII(聯同基金經理)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及子基金未必須支付市場上可提供的最低佣金。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況轉變或其他影響到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而言，倘若發行人的評級被調低，有關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急跌。

尤其是，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的價值會因投資者的觀點而受到影響。在經濟情況看來轉差時，或如發行人發生不利事件，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債的市值或會因投資者提高對信貸質素的關注及觀點而下跌。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基金或其他基金。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的價值將計及相關計劃的基金經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及支出，及於認購或贖回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可能由子基金產生的額外費用。

基金經理在挑選相關計劃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該等計劃的投資目標和策略、費用及收費水平、贖回次數及流通性。然而，並不保證可成功達致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或成功執行策略。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由於多種因素，例如該 ETF 的單位/股份於二手買賣市場上的供求，ETF 的單位/股份的交易價可能較該 ETF 的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有折讓或溢價。此等價格差異特別容易於市場波動性及不明朗因素高企的期間出現。ETF 的單位/股份的估值主要是參考最近期的買賣價進行。如子基金以溢價進行購買，即使子基金在出售相關 ETF 股份/單位時的資產淨值有所上升，子基金亦有可能蒙受虧損。

此外，由於費用及支出、ETF 資產與相關追蹤指數內的相關證券之間不完全的相互關係、對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作出調整等因素，ETF 或未能完全追蹤其指定追蹤的指數。

此外，如終止 ETF，子基金或無法全數收回其於該 ETF 的投資。

其他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適用於債務工具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再者，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利率風險」及「中國稅務考慮」項下的有關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控制（包括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轉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的債務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從本金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可能會從子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作出股息分派。子基金可(a)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可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子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支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須注意：

- (A)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及
- (B) 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可供投資類別

下列單位類別可供銷售予零售散戶投資者（該類別統稱為「A類」單位）：

<u>類別</u>	<u>類別貨幣</u>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A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下列單位類別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該類別統稱為「I類」單位）：

<u>類別</u>	<u>類別貨幣</u>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I類（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基金經理接受以相關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

投資最低限額

最低認購額	A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類(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類(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 類 (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 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 類 (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最低持有量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 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 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 類 (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最低贖回額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 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 元 A 類 (新加坡元)：10,000 新加坡元 I 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0 元 I 類 (新加坡元)：10,000,000 新加坡元

費用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初始認購費用 (收取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 5%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無 I 類：最多 1%
轉換費用 (轉換成為的子基金的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無

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每年 1.2% I 類：每年 0.8%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每年 0.15%，子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0,000 元
託管費用 (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及 I 類：最多每年 0.10% (包括應支付予 RQFII 託管人的託管費用)

表現費用	A 類及 I 類：無
行政費用	A 類及 I 類： 列作受託人費用一部份

成立費用

海通中國人民幣收益基金的成立費用已悉數攤銷。

交易日

每個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 4:00(香港時間)。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向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認購、贖回及轉換單位

認購、贖回及轉換的程序細節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的主要部份的標題為「購買單位」、「贖回單位」及「子基金間之轉換」。

分派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股息的頻密程度及金額。現時預算每半年分派股息一次（即：每年的 6 月及 12 月），並會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概不保證會定期分派股息，如果作出分派，概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權而定，可從子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作出股息分派。子基金可(a)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子基金的本金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子基金可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子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作出分派。從本金中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本金中作出分派。

過去 12 個月子基金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中支付的相關分派）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到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瀏覽。宣佈分派股息的通知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瀏覽。請注意，該網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一部份，且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能修改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估值

子基金的單位估值將於每一估值日，即緊接每一交易日的香港及中國營業日進行。估值時間為每一交易日最後的相關市場的收市時間。

備查文件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份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以下文件為有關本子基金的重要合約：

- (i) 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服務協議；
- (ii)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託管人及 RQFII 託管人之間的 RQFII 託管協議；及
- (iii) 基金經理、RQFII 持有人、受託人、託管人與 RQFI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